**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花府办函〔2016〕17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局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中，行政许可事项共有主项13项，子项73项，拆分项244项，衍生项目12项。行政许可申请4986宗，其中受理4956宗、不受理30宗；行政许可审批同意4956宗，审批不同意0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杜绝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主要措施为：一是加强政务窗口内涵建设，将审批工作的内核提升在事前服务，做到“事前服务迈大步、事后审批优便捷”，减少现场审查后的“大拆大建”，有效节约投资者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建立事前服务工作微信群，及时为企业及个人在业务受困或者需要技术支持和帮助的时候提供服务，在提高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项目办事效率方面，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指引》，明确对于许可情况复杂，经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或者不予许可的内容都将纳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三是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各类业务，按时办结率均为100%。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今年以来共受理承诺制事项1053宗，为经营单位和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通过各种渠道开展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在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各项审批业务需提交的资料、办理程序、法定期限等信息，并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公示，为民众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渠道和权威依据，本年度现场公示及挂网公开征求意见的公示为71次。二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信息，市民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进度及结果的查询。三是及时将行政许可情况录入广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公示，共录入公示信息4956条。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本单位定时、及时梳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规范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审批流程、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促进服务标准化体系形成。完善和健全了重大事项决策、执法责任制、重大决策风险排查等制度，明确决策程序。贯彻落实公正公平的民主审批机制，拟暂时未整改未能通过行政许可的机构经医疗机构审批小组集体审议，提高审批的规范性，对年度校验、日常督导或者卫监检查反馈中发现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

**（四）创新方式情况。**以惠民、利民为导向，精细化梳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整合表单信息，相关业务同时申请、同时审批，形成“一件事情一次办”的“一条龙”服务，如：医疗机构变更+校验、医师、护士注册在医疗机构等内容，一次为群众实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愿望”，做到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间，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为提高卫生行政管理水平，更好地落实卫生行政许可审批，部分事项可通过广州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如：公共场所、放射诊疗、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及医师执业注册等，并通过该系统实现了与监察系统的数据对接，同步接受广州市监察局监察。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卫生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网上申请、网上预审、邮递送达，实现全流程网办目标。

1.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一是实行审批核心工作全员参与化。审批科全员覆盖审批各个环节，做到集中培训，审核标准统一、审批人员各点分散连接，既保证审批工作的延续性，也在审批廉洁工作中做到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打破核心工作过于集中的局面，完全实施“前台收件、后台审批、受审分离”的阳光审批制度。

二是根据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促进行政许可规范化，降低事中、事后监管难度，清理和整顿空挂机构。2022年，敦促未按期校验的医疗机构限期提交校验申请，发出校验通知58份，通过发函、社会公示告知后依法对8间医疗机构进行了强制注销，合法清理“僵尸”机构。

三是“以案促管”，加强监督执法力度。2022年，共检查各类管理对象13279间次，实现年度卫生健康监督全覆盖。全区出动协管人员20620人次，巡查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等服务对象9758间次，发出《卫生监督协管意见书》1729份，全区19个协管服单位“全覆盖巡查”2次以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均100%。

四是按期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工作。今年，我区在国家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共被抽取了“双随机”任务单298间，其中公共场所175间、学校卫生25间、生活饮用水9间、餐饮具消毒4间、医疗卫生和传染病卫生21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64间，已全部完成抽检任务，监督完成率100%。另外，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开展跨部门“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共抽取检查9间医疗机构、4间学校。

**（六）实施效果情况。**2022年度，我局加快构建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行政执法工作获评全国先进集体。工作人员一直秉持耐心、诚恳、热情的工作态度，优质服务、礼貌服务、微笑服务，认真接待每一位群众，并尽最大的努力提供帮助。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办理各项业务，保持工作的高效率运行。窗口科室定期进行工作总结，不断反思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以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服务群众。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医疗机构未经审批私自改变机构设置**

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校验以及专项行动督导巡查时，发现某些机构存在未经审批私自变更机构设置，扩大或缩小业务面积等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在机构设置审批时，工作人员提前对办事人员做好业务告知，并制定了《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指引》，让群众办事更加清晰明了。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与局属单位卫生监督所始终保持业务沟通，卫监所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反馈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并与局审批科对接，进一步整合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

**（二）审批系统功能单一，部分业务无法调用电子证照**

目前，日常在用的业务系统功能单一，系统与系统之间数据不共享，在查询某个机构各项信息时，需要同时登录多个系统，影响了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审批系统大部分业务不能调用电子证照。例如，不能调用查看医师资格证等信息，无法查询最新的医师资格等级，导致在审批核对医师职称时需群众提供资格证书，而且需辨别资格证书的真伪，增加了工作难度，不便于群众办事。建议整合系统资源，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建设数字政府，使政务服务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精准推进全国推行的诊所备案管理制度**

 以深化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大力发展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放管服”力度，促进我区诊所备案制度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2022年12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2023年度完成我区250间诊所由许可证换发为备案证，指引新申办诊所以备案方式进行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卫生健康行政许可和公共事务职能转变，建立廉洁高效的行政审批流程和管理体制。一是继续做好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及诊所备案工作，全面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流程。二是为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根据《花都区云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积极配合区政数局开展云政务服务大厅建设，让民众获取更便捷的审批事项办理方式，通过线上审核资料，邮寄递交和发放资料，逐步实行政务事项网上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三）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监督管理**

探索卫生监督与服务的多元化方式，提高监督与服务质量水平。加大指导帮扶，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继续开展“以案促管”专项工作，加强对执法案件稽查和执法培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推行移动执法和执法全过程记录。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27日